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进行暂停转让操作，暂停转让时间为2019年9月2日。

公司将加快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股票转事项的进程，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能按期披露半年报股票被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